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且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1 名激励对象去世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为保证样本公司数量的合理性及对标结果的代表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拟剔除的2家对标企业均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具备可比性的情形，同意将其从对标企业名单剔除；同时补充纳入2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企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的建议客观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

2022年4月29日